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違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

**第一條 (依據)**

本公司為建立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落實執行道德行為準則第二條第七款及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鼓勵檢舉任何違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本公司及於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但未訂定本辦法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 (檢舉管道)**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內部及外部人員進行檢舉。

**第四條 (處理程序)**

- 一、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述之內容認為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 二、具名檢舉：檢舉人需透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管道具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三、接獲檢舉案件時，即呈報總經理核示專責單位負責查證工作，必要時由法務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且為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將予被檢舉人陳述之機會。
- 四、經查證屬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規定，將立即要求停止相關行為，並依公司懲處規定辦理，若發現屬重大違規情事、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或涉及董事、經理人時，將立即作成報告，經核定以書面呈報董事會，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即予結案存查。
- 五、所有檢舉案件採保密方式處理，並保護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六、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將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七、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將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或給予其他獎勵；若檢舉人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內部員工將依公司懲處規定辦理，得即予以解僱；若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辦理。
- 八、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其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並由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經核定以書面呈報董事會。

**第五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